南京国民政府的教会学校政策述论

杨大春

内容提要 南京国民政府采用公私立学校双轨并行的教育体制,在中国历史上首次明确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私立学校政策。这是中国教育近代化的一次飞跃,是中国教育史上的大事。教会学校是旧中国私立学校的大端。探析南京国民政府关于教会学校的各类政策,就基本勾勒出了该政府对私立学校的总体政策,以及它对基督教会的部分政策,从而有益于中国教育史和教会史的双重研究。

关键词 南京国民政府 教会 私立 学校 条例

20年代是中国思想理论大变动的时代。五四运动和五卅运动唤醒了中国的民族意识,激起了中国民族主义的浪潮。当时普遍认为基督教会既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象征,也是宣扬迷信、阻碍科学进步的堡垒。中国社会连续三次大规模的非基运动对基督教会产生了强烈的震撼。直到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非基运动才告结束。本文仅就南京国民政府对教会学校的政策作初步探析。

一、南京国民政府对教会学校的态度和教会学校性质的确定

南京国民政府并未因非基运动而否定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也没有依照非基运动的要求关闭、取缔教会学校。因为南京国民政府和基督教会的关系要比以前的中国政府复杂得多。

首先,受全国民族主义和非基运动影响,南京国民政府亦主张收回教育主权。时任国民政府大学院(全国最高教育行政机构,1928年冬改为教育部)院长的蔡元培就是非基运动的积极倡导者。他一贯主张"传教为业的人,不必参与教育事业。绝对的不愿意以宗教参入教育"[①]。在他的主持下,大学院制定了许多新的教会学校政策。

其次,在晚清政府和北洋政府时,教会学校作为教会和整个西方在华利益的一部分而受到不平等条约的特别保护。南京国民政府依赖英美等国的经济援助、外交支持而建立,不可能过多损害西方列强的在华利益,包括西方教会的利益,更不可能取缔教会学校。教会学校是西方国家在华利益的一部分,这是它能在整个近代中国长期存在的首要前提。

第三,国民政府标榜自己遵循中山先生遗志,信守《民国约法》,坚持"宗教信仰自由",允许教会学校继续存在。

第四,教会学校中有不少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和中外政府官员往来密切,关系甚笃。从外交利益考虑,教会学校对国民政府将来拉拢同盟、争取外援等外交工作可能会有相当帮助。

第五,国民党要人中许多人不乏基督教背景,不少人本人就是基督教徒,或曾就学于教会学校,对教会有深厚感情。孙中山先生在1883年受洗入教,终生为基督徒。蒋介石也在1927年建立南京国民政府后表示愿意皈依基督教,并在1930年正式受洗。冯玉祥是有名的基督将军。宋氏家族更是著名的基督教家庭。还有如王宠惠、颜惠庆等均出身于基督教家庭。这些因素使得南京国民政府处理政教关系会比以前的政府更有利于教会,会采取一些更加折衷的、让民教双方都能接受的对教会学校的政策。

第六,中国战争频仍,教育事业千疮百孔。而教会学校办学时间长久,经验丰富,已初具规模和特色,其教育质量有不少在当时中国教育界享有很高的声誉。教会学校教育对当时衰弱的国有教育事业是一个重要的补充。

总之,受民族主义影响,国民政府反对教会以宗

教参入教育，主张收回教育主权。但又鉴于列强在华权益和教会学校自身价值，以及国民政府要员的基督教背景的影响，国民政府又宽容并保护教会学校的存在和活动。

国民政府在1927年12月20日就已颁布实施《私立大学及专门学校立案条例》和《私立中等学校及小学校立案条例》。在此基础上，1928年2月6日，大学院颁布《私立学校条例》[②]。这个条例确立了后来民国时期私立学校，包括教会学校所应遵守的基本要求，体现了国民政府对这些学校的主导政策。

《私立学校条例》全文共十一条。《条例》第一条规定：凡私人或团体设立之学校为私立学校，外国人及教会设立之学校均属之。这条规定把外国教会学校纳入了中国私立学校的体系中，使其在法律上不再独立于中国教育体系之外。这是国民政府对教会学校政策的立足点。1928年大学院在第二六二号公函中指出："查私立学校早经本院制定条例，设为限制。教会学校系私立学校之一种，似无另行规定取谛方案之必要"[③]。公函与《条例》第一条精神是一致的。有些文件为特别强调教会学校，也把教会学校和私立学校同时并称。如1928年1月制定的《上海各大学联合会组织大纲》在第五条规定，"凡国立私立及教会大学，均可入会；但私立或教会大学……应暂停其入会资格。"[④]这并不改变教会学校的私立学校属性。《条例》第二条规定，"私立学校须受教育行政机关之监督及指导。"国民政府将这两条规定相结合，就决定以后教会学校在中国必须遵循中国政府对私立学校的管理政策。所以国民政府对私立学校的政策也就是对教会学校的政策。

此外，国民政府还制定了一些专门针对教会学校的政策。

《条例》在学校组织管理方面制定了专门政策。其中第十条规定学校必须向政府教育行政机关立案。《条例》针对外国教会在中国的教育事业还作了特别规定。《条例》第六条规定，"私立学校校长须以中国人充任"，即外国人不得在中国任学校校长。第八条规定，"私立学校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亦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私立学校如有宗教仪式，不得强迫学生参加"。

外国教会长期在中国设立学校，其校长和校董会当然都是外国人自己充任。宗教课程也是教会学校的当然课程，有不少学校规定神学课是必修课，学生必须参加教会宗教仪式。如燕京大学原有四年的宗教必修课，1922年后才改为两年。这二条规定主要就是针对教会学校的这些现象而立的。今后教会学校在中国立案、办学必须遵守这些规定。这些规定能否落实，能否行之有效，直接关系到中国政府能否收回教育权，能否维护国家主权的问题。同时也关系到教会在中国的教育权力和教会学校的存在意义。移交权力、放弃宗教教育，这是教会学校极不愿意遵守，却又必须遵守的两条规定。围绕这两条规定，教会和国民政府发生过不少争执。圣约翰大学就为抵制这两条规定而迟至1947年才依法向国民政府立案。这两条规定对后来中国的教会学校事业产生了全面影响。1933年，国民政府又颁布了《修正私立学校规程》，规定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教育中国儿童之小学，进一步加强了对教会学校宗教教育的限制[⑤]。

二、教会学校的管理体制

（一）《私立大学及专门学校立案条例》和《私立中等学校及小学校立案条例》

清朝学部在1906年8月指示各地政府："至于外国人在内地开设学堂，向无定例。嗣后如有外国人呈请在内地开设学堂者，亦均无庸立案。其毕业生亦不得享受国内学堂毕业生同等待遇"[⑥]。清政府无力过问教会学校事务，也不愿给这些学校立案。北洋政府教育部在1925年11月公布《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教会学校几乎都拒绝执行此项规定，政府束手无策，《认可办法》形同虚设。1925年经北洋政府认可的教会大学只有金陵大学和北京协和医科大学两所[⑦]。

最早真正生效的"关于外国教会在中国举办教育事业，必须向中国政府立案"的法令，是国民政府大学院在1927年12月20日公布的《私立大学及专门学校立案条例》和《私立中等学校及小学校立案条例》。这两个《立案条例》的第一条规定，凡私立大学、中小学及专门学校须经中华民国大学院立案。以下八条分别规定私立学校立案时所应具备的条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政府教育行政机构按以下分工办理私立学校立案事务：中等学校及小学向市县教育局申请，由省教育厅立案[⑧]；大学及专门学校向省教育厅申请，由大学院立案[⑨]。

另外，国民政府还有一些补充规定：

第一，关于在南京和上海等特别市内执行条例的补充规定。大学院在1928年2月14日发布第

一五七号训令《为特别市内私立学校立案办法由》，对在南京、上海特别市执行《立案条例》时的教育行政机构作出调整。训令把私立中小学校的立案权下放给特别市教育局，提高了特别市教育局的职能[10]。

第二，关于立案所用的公文表格的样式。因为各地私立学校在立案时需要申报的材料十分繁杂，且多数据帐册。为此国民政府在1928年2月15日向全国发放了13张私立大学立案用的统一表式[11]。

第三，关于私立大学分散于其他各地的附属学校的立案办法。1901年美国基督教监理公会在苏州创建东吴大学。十年内东吴大学已拥有四所附属中学，散布在苏州、上海、无锡、湖州环太湖地区。这些学校连同监理公会在江浙一带的二十余所小学，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东吴学校网络。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开始对教会大学的管理进行改革时，东吴大学就对本校体制进行相应改组，并于1929年8月正式在国民政府注册立案，成为当时较早立案的教会大学之一。对于这样一所拥有多所附属学校的教会大学，它的附属学校是否也应向政府立案？应如何立案？大学院在1928年3月19日发布第二九四号指令：《私立大学附属学校应呈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机关转呈立案，并准予令知东吴大学将第三中学改为独立由》。该指令规定，"私立大学附属学校之散在各地者，应呈由所在地之市县教育行政机关，转呈省教育行政机关立案"[12]。这条指令表明一所学校如有附属学校，除主校本身必须向国民政府立案外，其附属学校亦应向其所在地的国家教育行政机关立案。附属学校的立案不受其主校的限制。

第四，关于立案期限。1928年3月20日大学院发布第二一九号训令，要求各省区教育行政机关在"文到一月内"对所属各私立专门以上学校依法立案[13]。后来该训令中的"限文到一月内立案"的期限又被屡屡放宽，直至1931年9月上海市政府还发布第一一八七八号指令，令教育局将上海市私立中等以下学校的立案期限展缓至同年底[14]。

第五，关于校董会立案在先的原则。大学院在1928年5月8日发布第三四七号训令，规定"在筹备中之私立大学，须照院颁关于私立学校各条例所规定，先成立校董会，再由会呈请立案后，始可决定校长人选，筹备开学"[15]。7月7日又发布第六0三号指令，规定"除学校立案应俟校董会立案核准后再予办理外，关于该院校董会立案，应饬依照新颁校董会条例及立案用表式样另行呈报，再予核办"[16]。指令更加明确指出，学校立案应俟校董会立案核准后再予办理。

（二）《私立学校校董会条例》和教会学校校董会

《私立学校校董会条例》和《私立学校条例》同时在1928年2月6日公布实施。1928年1月，江西省教育厅长陈礼江致函大学院，询问教会学校的立案办法。2月7日，大学院答复："至关于教会学校一节，本院现订有私立学校条例，及私立学校校董会条例，业经公布，并将前教育行政委员会所订之私立学校规程及私立学校校董会设立规程同时废止，仰即遵照。"[17]该答复说明国民政府大学院对教会学校的政策是包括在1928年2月6日颁布的《私立学校校董会条例》和《私立学校条例》等对私立学校的政策中。《私立学校校董会条例》共十三条，包括校董会的组成、权限、变更、责任等等。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特别情形者，得以外国人充任校董；但名额最多不得达半数，其董事长或校董会主席，须由中国人充任。"[18]由中国人自己设立的私立学校，其校董会基本没有外国人。教会学校原来都是外国人设立，其校董会全都是外国人。所以这项条款主要就是针对教会学校而言。国民政府试图通过这项条款逐步改组教会学校，由中国人主管教会学校，从而收回教育权。

（三）政府加强对教会学校的管理

为确实落实对教会学校的管理，1927年，国民政府大学院向各地发出《教会学校调查表》，让各教会学校填报自己的种类、设立者、毕业生数、现在学生数、教员数、职员数、立案年月等等学校基本数据，然后呈报给政府教育行政机关[19]。1929至1930年，国民政府曾对在华一切外国公私事业财产等进行过全面的调查，这当然包括对教会学校的调查。1930年2月，教育部颁布名为"查察教会学校应行注意各点"的第一二九号训令。训令要各省教育厅严密查察：（1）中等以上学校是否已遵章不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其有设选修科者，有无强迫选修等情形？（2）小学是否有以选修为名，而令儿童修习宗教科目者？（3）课外有无强迫学生参加宗教仪式情事？[20]

值得注意的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仍有一些地方政府除了依法对教会学校进行调查监督外，还提出了取缔教会学校等方案。如河南省教育厅制定的1928年工作计划中，有一项就是"严格取谛教会学校"[21]。江西省教育厅也规定1928年的一项教育行政

工作任务是“实行教会学校立案条例，以为收回教育权初步”[22]。湖北省在1928年的《教育方针》中明确要求“私立学校及外人设立之学校，须依照大学院之私立学校条例办理，否则饬令停办”[23]。浙江省曾制定《浙江省收回外人所办教育事业办法》，要求“在浙江省境内外人所办教育，无论属诸个人或团体，均应于中华民国十六年九月一号以前，移交省政府，或有中华民国籍之人民或浙江省政府承认之中华民国籍人民所组织之团体接办”。国民政府大学院在1928年6月23日准予将此办法备案。同时备案的还有《浙江省接收外人所办学校呈请立案手续》[24]。自然，这些文件也仅仅备案而已。

进入本世纪以来，在教会内部也一直存在着教会学校是否向中国政府注册的争议。一些教会人士基于维护教会学校的宗教特性和近代西方教育特点的考虑，反对教会学校向中国政府注册。由于非基运动的连续冲击、中国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教会越来越认识到和中国政府合作的必要性。教会学校应向中国政府注册的主张逐渐成为多数教会人士的共识。1925年4月中华基督教教育会董事会年会表示，“基督教学校应即速向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注册立案”[25]。主张注册者认为，注册后可以争取到在中国社会的合法地位，有利于拓广教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途径，特别是有利于他们进入中国政府部门工作。长此以往就会提高教会学校的社会地位，扩大教会学校的影响。特别是能通过这一部分毕业生密切教会和中国政府官员的联系，扩大教会在中国上层社会的影响，为发展中国的基督教事业创造条件。向中国政府注册还可以减轻教会的洋教色彩，缓和中国社会对基督教的仇视、排斥，为教会学校在中国的生存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加强对全国教育包括教会学校的管理，不少基督教差会也加速了各自所属教会学校向中国化转变的进程。大多数教会学校响应并遵照《立案条例》和《私立学校规程》以及其他相关条款，重组董事会，改选校长，组织材料，申报立案。

到1931年，除神学院外，已有13所教会大学向南京国民政府注册立案。具体立案时间如下[26]：

金陵大学　1928年9月；沪江大学　1929年3月；燕京大学　1929年6月；东吴大学　1929年8月；北京协和医学院　1930年1月；岭南大学　1930年1月；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1930年1月；福建协和医学院　1931年1月；之江文理学院　1931年7月；辅仁大学　1931年8月；武昌华中大学　1931年12月；湘雅医学院　1931年12月；齐鲁大学　1931年12月。

至1933年，大部分教会中、小学也已向国民政府注册立案。以苏州市为例，1932年前苏州市区共有9所教会所办中等学校，其中已在政府立案的有6所[27]。教会学校陆续向国民政府立案的史实，说明了南京国民政府逐步落实了一些对教会学校和其他私立学校的管理政策，并收到了一定效果。

应该指出，有些教会学校并不遵例立案。如美国圣公会在上海创办的圣约翰大学。该校在美籍校长卜舫济和美国圣公会上海教区的带领下，对国民政府要求学校立案的法令采取抵制态度，声称向政府立案，将妨碍学校的宗教和学术的自由，导致学校的世俗化，不符合美国政教分离的模式。为此，上海学生联合会向政府呈请将该校取缔。1928年上海特别市向国民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呈交了一份《取缔教会学校方案》。大学院在7月27日以第二六二号公函回复中央执行委员会，以教会学校属于私立学校的一种，适用于政府已有的对私立学校的管理办法为理由，否决了上海市的取缔方案。国民政府声明：“至毕业学生，在该校未经核准立案以前，自不得与国立大学及已准立案之私立大学学生受同等待遇”，责成上海市教育局再次对该校检查、催促。仅此而已，别无良策[28]。圣约翰大学直到1947年才向国民政府教育部立案。美国圣公会在苏州主办的桃坞中学也是一例。教会委派的美国人梅乃魁从1910年起任校长，至1938年日军占领苏州才离开，任校长28年之久。他坚持学校有宗教教育的自由，拒绝向国民政府立案。直到1948年复校后，该校才向江苏省教育厅立案。这些都说明国民政府对违反国家政策的教会学校尚缺乏明确的惩处措施，不能运用国家政权的手段确保政府管理政策的有效实施。

三、教会学校的教改和变化

（一）教会学校课程设置的变化

在向中国政府立案前，完全由教会学校自己决定开设的课程，政府无权过问。1927年后，教会学校向南京国民政府立案注册，成为中国教育体系中私立学校的一种。对私立学校的课程设置，大学院一般不作明确的限制，但对某些课程的设置有硬性规定。如规定私立学校必须开设政治课，讲授三民主义，政

治课教师由政府派遣。这项要求也同样适用于教会学校。又如《私立学校条例》第八条规定,“私立学校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亦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该规定虽未明确为教会学校,但教会学校必须执行,这是不言而喻的。按此规定,教会学校陆续停开了原来的宗教课程,代之以政治课。浙江省规定私立学校立案前,除了向政府呈报《私立学校立案条例》所规定内容外,还需另加“三民主义教育实施情形”[29]。加拿大长老会在河南开封开办了圣安德烈中学和圣玛丽亚女子中学。1930年,两校合并为“豫中中学”,向政府申请立案。“根据南京政府的规定,豫中中学取消了《圣经》课和宗教仪式。信教的学生利用星期天去附近的‘真理堂’做礼拜。省教育厅派人每周上一堂政治课”[30]。1928年5月7日大学院发布第三四五号训令,通告“为树党治之基础……无论公立私立各大学之学生,均应由教育行政机关,举行三民主义考试,以验各生对于三民主义了解之程度”[31]。教会学校学生当然也必须参加这种政治考试。国民政府大学院对这种考试特别重视,“在江苏省及南京上海两特别市,由本院主持。在其他各省区者,由各该省区大学校长,或各该省教育厅长主持;并将考试成绩,呈报本院,以验成绩而谋整顿”。

(二)教会学校经费及来源的变化

私立学校办学经费由学校自主筹措和支配,国民政府不予拨款。如1926年11月2日大学院公布的《学校职教员养老金及恤金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私立学校遇有应发之养老金或恤金,由各该校察度经费情形,酌量支给之”[32]。国民政府曾有一项福利政策,规定为民国事业作出贡献而牺牲的将士(即国民政府所称的革命功勋)的子女入学读书,一律免费。但这种免费就读的学校只限于私立学校,对于私立学校,不作此项要求[33]。外人所办教育事业“自经立案之后,即可与私立学校享同等待遇”[34]。国民政府对这些学校的财产状况有监督审议的权力。《私立学校校董会立案条例》有专门条款规定私立学校校董会必须向政府详细汇报所建学校的“资产或资金或其他收入之详细项目”。“教育行政机关于必要时,得查核校董会之财务及事务状况”。《私立大学及专门学校立案条例》和《私立中等学校及小学校立案条例》也作了类似的规定。1928年制定的《湖南省各教育机关审计委员会暂行规程》规定了各地教育机构均应设立审计委员会,监管本单位的经济事务。其第一条指明“公私立各级学校及其他教育机关,均应设审计委员会。由全体职教员选举三人至七人为委员,呈报主管官厅备案”[35]。该条款说明尽管教会和其他私立学校的经费由这些学校自己负责,而政府仍然要加以监督检查。由于教会学校大多办学富有特色和成效,对民国的国有教育事业能起补充作用,是民国教育体制中不可缺少的,所以国民政府对于办学成绩突出的教会学校,有时还给予适当奖励和补助。加拿大长老会豫北差会所办的河南彰德斌英中学“教学质量受到教育厅的好评,一九三四年拨款五百元,一九三五年拨款一千元,以资鼓励”[36]。加拿大长老会在开封的“豫中中学为当地教育做出贡献,自一九三三年起,当地政府每年为它拨款二千元,以资鼓励”[37]。1930年,岭南大学获得广东省政府补贴19.5万元,占当年学校收入经费的22.34%。1931年,东吴大学从国民政府获得5000元补助款[38]。国民政府对教会学校的经费补助是有限的,主要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决定,中央没有统一的政策规定。

(三)教会学校教师和学生待遇

教会大学的教员须经中央教育行政机关审查立案,才能有资格任教。教会学校教师的经济待遇由学校校董会自行决定,政府不加干涉[39]。教会学校教师出席教育会议、商讨教育方针、参加教育团体等社会活动的待遇一如公立学校教师。国民政府不因为有些教师在教会学校服务而限制和排斥他们。国民政府之所以能平等对待教会学校教师,既是由于客观上教会学校在民国教育体系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不可或缺,也由于国民政府标榜自己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既然允许教会学校立案后合法存在,就要给教会学校以平等的社会地位。1928年,为召开全国教育会议,大学院组织了提案预备委员会,其中上海沪江大学校长刘湛恩参加普及教育及社会教育组工作;金陵大学农科的过深先教授参加专门及职业教育组工作,并任常务;金陵大学校长陈裕光教授参加改进私立学校组工作[40]。1928年1月由第四中大商学院、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和东吴大学等十所院校发起,上海各大学组织成立上海各大学联合会,东吴大学被选举为七所执行委员之一[41]。1月19日,联合会公布《上海各大学联合会组织大纲》,第五条关于会员的资格是:“凡国立私立及教会大学,均可入会。但私立或教会大学,在国民政府限定期内,不呈请立案或呈请而被批驳者,应暂停其入会资格。”[42]

教会学校和其他私立学校的学生同样可以参加各地区召开的运动会等学生活动。1931年4月4日

上海市政府核准《上海市第一次中等学校联合运动会竞赛规程》。其第二条规定:“凡市内公立及私立已立案之中等学校皆得选派学生为运动员。”[43] 显然只要教会学校依法立案,就也可以选派学生参赛。

教会学校学生和私立学校学生同样可以申请政府奖学金。《上海特别市政府奖学金规程》第一条规定:“凡本市市立或已准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合予左列各项之规定者得依照本规程请求奖学金。”[44] 此处所指私立学校当包括教会学校。

教会学校学生和私立学校学生的毕业有特别规定。私立学校学生毕业,必须像公立学校一样,将毕业生成绩表呈报教育行政机关备案。私立专门以上学校报省区及中央教育行政机关;中等以下学校报县市及省区教育行政机关[45]。1927 年 10 月 20 日大学院教育行政处第一次处务会议作出决议:凡未经核准立案之学校,其学生毕业资格无效[46]。私立学校必须采用国家统一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政府对未经立案的私立学校的毕业证书不予查验,也不予承认[47]。未经立案的教会学校学生和私立学校学生的升学有特别规定。上海市教育局在 1930 年颁布了《上海市教育局未经立案私立高级中学毕业生升学预试章程》,规定这些学生如欲继续升学,必须参加由市教育局专门组织的升学考试[48]。

南京国民政府的教会学校政策,反映了当时中国政府对待基督教和教会学校的基本态度和立场。这些政策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没有发生大的变动,是政府对待基督教教育事业的基本政策。应该承认,与晚清政府和北洋政府相比,这一基本政策及其实施基本上是成功的。其一,晚清政府既不给教会学校立案注册,也不承认教会学校和国家其他教育有相等的法律地位,没有明确的政策措施。北洋政府虽然制定了一些对教会学校的管理政策,但零散而无实效。可以说晚清政府和北洋政府对教会学校的政策都是不知所措,听之任之。南京国民政府对教会学校的政策,是中国社会对教会利用宗教和教育侵略中国的行为进行长期斗争的结果,基本表达了中国近代社会收回教会学校主权的愿望。其二,以前中国社会对教会学校不是进行教案式的武力反抗,就是进行非基运动式的文化斗争。南京国民政府对教会学校的政策迫使各地教会学校将宗教和教育相分离,弱化教会学校的宗教性质,有利于缓和中国近代社会的民教矛盾,促进教会和中国社会融洽相处,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基督教在中国的生存与发展均有重要的意义。但必须指出,教会学校立案后,并没有切断原先和各自外国差会的密切联系,从而形成了中国政府和外国差会对教会学校的双重领导,中国籍校长和校董会仍需向外国差会汇报学校经营和教学状况;外国差会委派的教务长、顾问等人员仍实际控制着学校权力;外国差会的拨款仍占各学校每年经费的主要部分。南京国民政府对教会学校的政策仍然是不彻底的,南京国民政府没有也不可能完成全部收回教育主权的历史使命。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社会学院　215006

责任编辑　徐启彤

注:

①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第四卷,第 180 页。

②台湾国立中兴大学王成勉先生在专著《文社的盛衰——二 0 年代基督教本色化之个案研究》(台北:基督教宇宙光出版社,1993 年)第 17 页的有关论述应该就是指 1928 年 2 月 6 日颁布的《私立学校条例》,而不是王先生所指的“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国民政府完成北伐,于十二月廿一日公布《私立学校及专门学校立案条例》等”。《私立学校及专门学校立案条例》的正式名称应是《私立大学及专门学校立案条例》,颁布时间应是 1927 年 12 月 20 日。这些《条例》的具体内容见《大学院公报》,第一年,第一期,第 26–31 页和第一年第三期,第 8–9 页。

③23 28 35《大学院公报》,第一年,第九期,第 63、95、63、129 页。

④10 11 17 18 42《大学院公报》,第一年,第三期,第 153、32、28、38、8–12、151 页。

⑤国民政府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乙编·教育法规》(上海:开明书店,1934 年),第 65 页。

⑥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教会学校》,(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26 页。

⑦38 国民政府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教育概况》,上海,开明书店,1934 年,第 16、117、96 页。

⑧16 24 29 34 47《大学院公报》,第一年,第八期,第 26、20、114–117、116、115、26 页。

⑨19 32 45《大学院公报》,第一年,第一期,第 26–29、109、7、16 页。

12 13 33《大学院公报》,第一年,第五期,第 11、9、17 页。

14《上海市市政公报》,第一 0 三期,第 29–30 页。

15 31《大学院公报》,第一年,第六期,第 20、18 页。

20 25 高时良主编:《中国教会学校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 年),第 280、277 页。

21 《民国十七年河南省教育行政计划大纲》, 《大学院公报》, 第一年, 第一期, 第 80 页。

22 《江西省政府教育厅工作计划大纲》, 《大学院公报》, 第一年, 第六期, 第 70 页。

23 28 35 《大学院公报》, 第一年, 第九期, 第 95、63、129 页。

26 国民政府教育部编: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 · 丙编 · 教育概况》, 上海, 开明书店, 1934 年, 第 1 页。原文中东吴大学的立案年月是 1929 年 7 月。实际应是本文所写的 1929 年 8 月。

27 《苏州教育志》, 上海, 三联书店, 1991 年, 第 35- 40 页。另三所学校分别是博习医院附属护士学校, 因办学条件差而未获准立案; 萃英中学, 具体情况不详; 桃坞中学, 因坚持宗教教育而拒绝立案。

30 36 37 宋家珩主编: 《加拿大传教士在中国》,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5 年, 第 203、159、202 页。

39 《大学教员资格条例》, 《大学院公报》, 第一年, 第一期, 第 1 页。

40 《大学院公报》, 第一年, 第四期, 第 102- 103 页。

41 《上海市市政公报》, 第七期, 第 22 页。

43 《上海市市政公报》, 第八十七期, 第 46 页。

44 《上海市市政公报》, 第五十五期, 第 50 页。

46 《大学院公报》, 第一年, 第二期, 第 48 页。

48 《上海市市政公报》, 第八十九期, 第 60 页。

(上接第 89 页)

是公门桃李矣。苏坦为抚军驻节之所, 鹿滋轩中丞以翰院起家, 于中外名儒莫不加礼。适馆授粲, 自能宾主交欢也。”《复美领事古纳》, 《刘忠诚公(坤一) 遗集》, 书牍(三) 卷十三。

(9) 鹿滋轩中丞、苏抚军, 即时任江苏巡抚的鹿传霖。鹿传霖(1836- 1910) , 直隶定兴人, 字滋轩, 亦作芝轩, 号迂叟, 谥文端。历任广西兴安知县、桂林知府、河南、陕西巡抚、四川总督、广东巡抚、江苏巡抚兼署两江总督、两广总督、军机大臣。1899 年 12 月至 1900 年 9 月任江苏巡抚。

(10) 林乐知: 《监理会创立大学堂之历史》。《万国公报》1907 年 4 月第 19 卷第 3 号。

(11) State of Tennessee, Charter of Incorporation. Volume O- 2, Page 59 of the charter books.

文件为 8 开纸张, 共两页。部分文字手写, 部分文字打印。本文中的格式力图展现其原貌。省略部分为原件中删除之打印文字。

(12) Amendment to the charter of Incorporation. Volume P- 6, Page 443 of the charter books.

文件为 8 开纸张, 共一页。全部文字打印。本文中的格式力图展现其原貌。

(本文写作得到陈珍棣、杨大春、杨木武资料工作的帮助, 谨此鸣谢。)